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商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辰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泉福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恭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雄即原鉉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52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